

1982年7月22日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代表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
信，转递印度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
问题的特别联大上提出的公约草案

1. 为裁军谈判委员会进行其议程项目2的审议，我谨随函转递印度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上提出的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的一项公约草案。

2. 我请求将该公约草案和此信，作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正式文件予以分发，以便供成员国参考和审议。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A. P. 温卡特斯瓦朗大使

(签名)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各国，

震惊于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的生死存亡所造成的威胁，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且是与人类为敌的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到这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二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三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后起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它们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管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管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进行登记。

第 四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公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的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
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名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于一九 年 月 日在
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 ✕ ✕ ✕ ✕

